

傳承國際學校 2025 / 2026 學年
(SC25-1187717)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招標編號：A001-GISPR-2526)

1. 標的

1.1 為 2025 / 2026 學年 “(SC25-1187717)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供應及安裝資訊教學器材以配合學校的發展。

1.2 所要求的 14.2.1 項目內容詳列於附件內。

2. 招標方式

以公開招標方式報價，報價公司須競投招標報價項目文件中的全部項目。

3. 標書的組成

3.1 報價部份

3.1.1 報價單：必須按附件 “報價單” 要求的方式填寫。

3.1.2 報價器材的目錄及規格資料。

3.1.3 設計及施工方案，例如：器材效果圖及電線線路安裝圖。

3.1.4 提供股東資料。

3.2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3.3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單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單的補充；倘與報價單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單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3.4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4. 標書的形式

投標文件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5. 標書遞交方式

為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投標文件請以同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5.1 傳承國際學校 2025 / 2026 學年 “(SC25-1187717)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購置服務

5.2 標書 (編號：A001-GISPR-2526)

6. 遞交標書的時間及地點

6.1 遞交標書時間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至四) 的上午 9:30 至 12:30，以及下午 2:30 至 5:30，標書可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親臨遞交至傳承國際學校行政辦公室。

6.2 遞交地點：路環聯生填海區鄰近石排灣馬路之地段 12A

6.3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標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 標書有效日期

標書由遞交日起 180 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話、電郵或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9. 標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標書。
- 9.2 欠缺載於標書方案內第 3.1 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標書方案內第 4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9.4 不按載於標書方案內第 6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標書。
- 9.5 倘報價公司獲學校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補交標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9.6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單／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10.1 開標時間：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正。

10.2 開標地點：傳承國際學校一樓禮堂。

註：本校有權因應工作安排的需要，適當修改上述時間和地址，屆時將由本校工作人員提前與報價公司代表確定具體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11. 甄選標準

11.1 各項目的評分標準及佔分比重：

11.1.1 價格：50%

11.1.2 規格型號：25%

11.1.3 設計及施工方案：20%

11.1.4 貨期：5%

11.2 資訊科技器材的要求：

11.2.1 投標公司必須提交所報價器材的目錄及規格資料；與及器材的原廠正貨文件或具國際質量認證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否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11.2.2 倘報價器材的質量或規格未符合需求，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11.3 甄選標準：

11.3.1 本校甄選委員會將審閱各報價公司遞交的標書，根據上述評分標準分別對獲接納／有條件接納的報價公司進行評審。

11.3.2 每項公開招標評分標準的分數設置為 1 分至 10 分，分數保留小數點後兩位。

11.3.3 總分計分公式為：總分 = A 項目得分*50% + B 項目得分*25%+ C 項目得分*20%+ D 項目得分*5%。

11.3.4 最後將依據上述之總分作出判給結果。



12. 判給

12.1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單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如 2 間或以上的投標公司得分相同，則按其相關公司在學校的工作經驗、以及過往履約績效或遞標的優先次序，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12.2 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或按實際的資助情況調整項目內全部或部份子項目的訂購數量。

12.3 判給准則根據評分標準可判給同一或不同供應商。

12.4 獲判給公司須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及其附件“資訊設備購置”項目表內的規定和規格提供。

12.5 獲判給公司須負責提供、安裝及調試所有建議方案中的軟件及硬件，且所有軟件必須有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13. 判給的保留

13.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3.2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4. 義務與責任

14.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抬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4.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4.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標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標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單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4.4 獲判給公司應按指定的支付限期依時履行合同。

14.5 獲判給公司有義務應校方要求即時遞交供應器材的單據。

14.6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致不能正常供應器材時，應儘快通知校方，並提供相關證明。

15. 交貨期

獲判給公司必須按照報價單之交貨期，完成器材的供應及安裝，該期限是根據獲判給公司之投標書而定，並由雙方簽訂正式書面報價單當日起計。

16. 交付及驗收

16.1 獲判給公司根據上項所指定的期限內交付所有器材。

16.2 獲判給公司所交付的器材必須是完好無缺的，所用的材料及規格必須是符合使用要求。

16.3 獲判給公司在初步完成交付器材後，校方有三十 (30) 天的驗收檢測期，以便對器材的質量是否符合要求進行評定。

16.4 在上項所訂定的驗收檢測期內，如校方發現所提供的器材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時，有權拒絕接收有關器材並視作沒有交付。

16.5 獲判給公司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三十 (30) 天內更換上項所指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之器材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第 20 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16.6 若上項的器材經更換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 (30) 天的驗



收檢測期。

16.7 整個驗收檢測期最長不超過六十 (60) 天。

16.8 在驗收檢測期內若再次發現所提供的器材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而獲判給者未能在六十 (60) 天期限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將被視為違反遵守提供器材處理，發包方有權按照本承投規則第 20 項“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17. 保養期及確定接收

17.1 保養期

-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公司有義務確保所交付的器材不存有瑕疵和不符合各項技術及規格要求。
-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公司必須承諾維修和保養所交付的器材，而不會為校方帶來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獲判給公司必須在兩 (2) 個工作天內回應校方的維修要求，並安排技術員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 倘有問題的器材不能在現場完成修理，須要收回修理時，獲判給公司須提供相若的器材臨時借予校方使用。
 - 有問題的器材在六十 (60) 天內仍不能修理好並送回校方，則獲判給公司須要提供另一全新器材以作更換，其質量不能低於原有的器材。

17.2 確定接收在保養期屆滿時，若校方再無發現器材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獲判給公司將收到校方的書面通知進行確定接收，核實所交付的器材並繕寫確定接收筆錄。

18. 稅務和其他負擔

18.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8.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8.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9. 付款

19.1 報價以澳門幣結算並需列明支付條款。

19.2 報價單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20. 罰款及罰則

20.1 倘獲判給公司未能依照所訂之期限交付器材或不按照合同的規定或時限履行已簽定報價單的服務，且又不能歸咎校方的作為或不作為，獲判給公司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56 條之相關規定計算，直至遵守全部義務為止。

20.2 上述處罰不適用於經適當證明的不可抗力的情況。

20.3 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三十 (30) 天，則除向獲判給公司處以罰款外，校方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21.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21.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 部分不符合標書方案和報價須

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21.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22.最後條文

22.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22.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22.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22.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22.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22.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經第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3.查詢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如有任何標書上的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及投標截止時間前聯絡本校行政人員(Mr. Arthur / Ms. Ivie) 查詢，可致電：2888 3399，電郵：ops@generations.edu.mo。



傳承國際學校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傳承國際學校 2025/2026 學年
(SC25-1187717)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購置和安裝報價單

14.2.1 M25-0005864166 禮堂 LED 顯示屏購置							
編號	空間位置	設備名稱、牌子及規格	單價 MOP	數量	單位	金額 MOP	貨期 (日)
14.2.1.1 R25- 000586 4167	A-1-Pa1 A 座禮堂	LED 顯示屏(大型空間用) 符合以下規格： 1. 小間距 LED 顯示屏： ■像素間距：1.875mm 或以下（像素間距小於或等於 1.875mm） ■整屏顯示尺寸：闊 9600mm x 高 2700mm ■整屏解像度：闊 5120 點,高 1440 點或以上 ■包含備用配件：24 件 LED 模組板，6 張接收卡，6 個電源，6 張 HUB 板 2. LED 顯示屏控制處理器： ■支持 DP 1.2/HDMI 2.0/HDMI 1.3/DVI 輸入／支持 3G-SDI ■支持輸入最大解像度 4096x2160@60HZ 或以上 支持輸出 16384x8192 或以上 ■HDMI EXTENDER 一對 3. LED 顯示屏電源分配箱連移動箱體： ■須穩定承托整幅 LED 顯示屏使其高於舞台位置、可移動 包含運輸，小五金，線材，真空吸盤，安裝連測試 4. 供應及安裝 3 相 63A 電源、63A 防水工業插座，電源線，漏電及過流保護裝置，包含電力系統及其插座，以及現場系統所需鋪設喉路 5. 供應商必須列明保養條款		26	平方米		
總計							



傳承國際學校 2025/2026 學年
(SC25-1187717)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
購置和安裝報價單

***填寫報價單須知：**

1. 請按標書方案的要求，報價公司可就【報價單】內的報價項目的全部或部分項目進行報價（未能報價的項目可留空）。
2. 報價公司填寫報價單中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請填寫報價單中的“項目描述”“單價”“金額”“小計”“總計”內容。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單，其他附加資料請以公司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公司負責人於本報價單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它頁簡簽，報價單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公司印章。
5. 凡報價的內容或形式不符合標書方案及報價須知或報價單要求者，均會視作無效報價，不會獲本校接納。

公司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日期：	





